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1/51/L.5
28 Octo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73(a)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哥伦比亚、芬兰、德国、约旦、蒙古、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乌克兰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决议草案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¹

回顾其1992年12月9日第47/54A号、1993年4月8日第47/54G号、1993年12月16日第48/77A号、1994年12月15日第49/77A号和1995年12月12日第50/72D号决议，

考虑到裁军审议委员会被要求发挥的作用和它在审查裁军领域各种问题和就这些问题提出建议以及在促进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有关决定的执行方面所应作出的贡献，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2号》，(A/51/42)。

1.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2. 赞赏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96年实质性会议上一致通过了一系列在大会1991年12月6日第46/36H号决议²范围内的国际武器转让的准则，并提交大会以供审议；
3. 赞同裁军审议委员会通过的在大会1991年12月6日第46/36H号决议范围内的国际武器转让的准则；
4.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就召开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四届特别会议的议程项目达成协议方面已取得了重大进展；
5. 重申进一步加强第一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之间的对话与合作的重要性；
6. 又重申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多边裁军机制内从事审议的专门机构的作用，它可以对具体裁军问题进行深入的审议，从而就这些问题提出具体的建议；
7. 鼓励裁军审议委员会继续尽力改进其工作方法，以便使它能够集中审议裁军领域中数目有限的优先问题，同时注意到它已经作出决定将议程逐步改为分阶段审议三个项目的办法；
8.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³第118段中为它规定的任务，并按照大会1982年12月9日第37/78 H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继续进行工作，并为此目的，考虑到已获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⁴作出一切努力，就其议程项目提出具体建议；
9. 建议裁军审议委员会1996年组织会议按照已获通过的分阶段审议三个项目的办法通过下列项目，以供其1997年实质性会议审议：

² 同上，附件一。

³ S-10/2号决议。

⁴ A/CN.10/137。

(a) (待补);⁶

(b) (待补);⁶

(c) (待补);⁶

10.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97年召开一次不超过四个星期的会议,并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实质性报告;

11. 请秘书长向裁军审议委员会转交裁军谈判会议的年度报告⁶以及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有关裁军事项的所有正式记录,并向委员会提供执行本决议所需的一切协助;

12. 又请秘书长确保向裁军审议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充分提供各正式语文的口译和笔译设施,并作为优先事项,为此调拨一切必要的资源和服务包括逐字记录;

13. 决定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⁶ 新的项目将由裁军审议委员会1996年组织会议决定。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7号》(A/50/27)。